

齊白石

屢見東園友

羣芳出彩毫

無心拾青紫只

畫墨蒲桃

近見南田墨

殘日記

元白



名  
功  
論  
書  
札  
記

教  
學  
文  
集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京)新登字160号

## 啓功論書札記

\*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北京新華彩印廠製版印刷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3.25 字數10千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6000

---

ISBN：7-303-01588-4/H·123  
定價：8.00 圓



83730

\*200309399\*

陸  
海  
九  
三  
年  
王  
有  
徵  
印



乙





## 啓功論書札記前言

古代論書法的文章，很不易懂。原因之一是所用比喻往往近於玄虛。即使用日常所見事物為喻，讀者的領會與作者的意圖，並不見得都能相符。原因是立論人所提出的方法，由於行文的局限，不能完全達意，又不易附加插圖，再加上古今生活起居的方式變化，後人以自己的習慣去理解古代的理論內容，以致發生種種誤解。

比喻的難解，例如「折釵股、屋漏痕」，大致是指筆劃不見棱角，運筆聯綿流暢，不見起止的痕迹之類。但「折釵股」便是有硬折處，與「屋漏痕」不一致，所以又有作「古釵脚」的。用字尚且不同，怎麼要求解釋正確呢！

又例如：古代沒有高櫈，人都席地而坐，左手執紙卷，右手執筆，這時祇能用前三指去執筆，有如今天我們拿鋼筆寫字的樣式，這在敦煌發現的唐代繪畫中見到很多。後人祇聽說古人用三指握管，於是坐在高櫈前，從肘至腕一節與櫈面平行，筆杆與桌面垂直，然後用三指尖捏着筆杆來寫，號稱古法，實屬誤解。

諸如此類的誤解誤傳，今天從種種資料印證，舊說常有重新解釋的必要。啓功幼年也習聞過那些被誤解而成的謬說，也曾試圖重新作比較近乎情理的解釋，不敢自信所推測的都能合理，至少是尋求合乎情理的探索。發表過一些議論，刊在與一些位同好合作的《書法概論》中，向社會上方家求教。從這種探索而聯繫起對許多誤傳的剖析，有時記出零條斷句，隨時寫出，沒有系統。案頭偶有花箋，順手抄錄，也沒想到過出版。

近承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的朋友從鼓勵的意圖出發，將要把這個小冊拿去影印出版，使我在慚愧和感激的心情下有不得不做的兩點聲明：一是這裏的一些論點，祇是自己大胆探索的淺近議論，並沒想「執途人以強同」。凡與傳統論點未合處，都屬我個人不見得成熟的理解，如承糾正，十分感謝！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五日啓功自識

或問學書宜學何體。對以有法而無體。所謂無體。  
非謂不存在某家風格。乃謂無某體。之嚴格界限  
也。以顏書論。多賓不曰麻姑。廟不同郭廣。至於  
爭坐祭姪。行書草稿。又与研版有別。然則顏體  
竟日在乎。於宗顏體。又以何為准乎。顏體以斯他家  
因例也。



或問學書宜學何體，對以有法而無體。所謂無體，非謂不存在某家風格，乃謂無某體之嚴格界限也。以顏書論，多寶<sup>(二)</sup>不同麻姑<sup>(三)</sup>，顏廟<sup>(三)</sup>不同郭廟<sup>(四)</sup>。至於爭坐、祭姪<sup>(五)</sup>，行書草稿，又與碑版有別。然則顏體竟何在乎，欲宗顏體，又以何為準乎。顏體如斯，他家同例也。

(一) 指《多寶塔碑》。

(二) 指《麻姑仙壇記》。

(三) 指《顏家廟碑》。

(四) 指《郭家廟碑》。

(五) 指《爭坐位帖》和《祭姪文稿》

丁巳

写字不因求练杂技。益非有幼工。  
不可去。亦且相反。幼年于字且不多。  
浅。以论解至笔趣乎。幼年又非。  
不须写字。可助识字。手眼熟则。  
则记性真也。

新嘉  
堂

丁巳

寫字不同於練雜技，並非有幼工不可者，甚且相反。幼年於字且不多識，何論解其筆趣乎。幼年又非不須習字，習字可助識字，手眼熟則記憶真也。

作書勿學時人。尤勿看所學之人執筆樣。  
謬。蓋心既好之。眼復察之。於是自己一生。只  
能作些一名家之拾遺者。所謂拾遺。以己之  
所得。往々是彼所不揣而將棄之者也。或  
向時人之時。以筆為斷。蓋曰。生存人耳。至  
人既存。乃易見生平寫也。

作書勿學時人，尤勿看所學之人執筆揮灑。蓋心既好之，眼復觀之，於是自己一生，祇能作此一名家之拾遺者。何謂拾遺，以己之所得，往往是彼所不滿而欲棄之者也。或問時人之時，以何為斷。答曰：生存人耳。其人既存，乃易見其書寫也。

凡人作書時、胸中必有至精之學。之古帖。  
亦有至自己所成之風格。所求既畢、自  
嘆無恨不足。而偶有惬意處、不僅是在  
此數幅之間、或一幅之內、署成體段者耳。  
距平初衷、固不能達三四手。他人學之、藉  
使是至惟心妄、二每是至三四、三四、況誤將  
至七六妄耶。

同



凡人作書時，胸中各有其欲學之古帖，亦有其自己欲成之風格。所書既畢，自觀每恨不足。即偶有愜意處，亦僅是在數幅之間，或一幅之內，略成體段者耳。距其初衷，固不能達三四焉。他人學之，藉使是其愜心處，亦每是其三四之三四，況誤得其六七處耶。<sup>(一)</sup>

(一) 宋代大書家米芾自書七言絕句二首，自注云：「三四次寫，間有一兩字好，信書亦一難事。」按米氏自己寫一百餘字中，祇自認為有一兩字好，約占百分之一。而不滿意的却有百分之九十餘。今人學古人書，不宜學其百分之九十餘，豈不明顯無疑。

學書所以宜臨古碑帖而不宜但學時人者以碑帖距我遠古代之紙筆乃至運用之法俱有不同學之不能及乃各家之書皆古人妙变与自家病更相结合之產物耳。



學書所以宜臨古碑帖，而不宜但學時人者，以碑帖距我遠。古代紙筆，及其運用之法，俱有不同。學之不能及，乃各有自家設法了事處，於此遂成另一面目。名家之書，皆古人妙處與自家病處相結合之產物耳。

凡氣固人不易轉也。一鄉一地一時一代至已  
極必有其日變。故古人革述而庶為宗。而  
時為清、入目可稱。性分互別、亦不可強也。雖  
在文兄、不能以移子弟。古所不因舊、敬不  
因軒、而文不能絕美也。以此。

